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年4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集团授信事宜中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0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6 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议案 11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12-13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集团授信事宜中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

上述 6、10、11、12、13 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 1) 201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集团授信事宜中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

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2
-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0	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00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集团授信事宜中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